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19号（KFQFJ）

当事人基本情况

登 记 号：PDY05018X22060212D6001

名 称：浑江区库仓沟村卫生所

类 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注册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6月26日，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5〕TH17-1号）。药品消栓口服液（生产企业：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6240201）经检验，PH值不符合规定，为劣药。经查，被抽样单位通化市百济医药有限公司将劣药消栓口服液（批号26240201）于2025年3月15日销售至浑江区库仓沟村卫生所40盒。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该卫生所于2025年3月15日购入消栓口服液（批号26240201）40盒属实，购进商家为通化市百济医药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了随货同行单、该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上家资质、药品购进记录及销售记录。该批次药品截止案件调

查当日已全部售出，进货价 44 元/盒，销售价 78 元/盒，违法所得 1360 元。库仓沟村卫生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卫生所正门、室内张贴召回公告，截止 2025 年 8 月 1 日，未召回销售出的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5]TH17-1 号），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编号 TH-YCJ-20250127）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5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详细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药品并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4、浑江区库仓沟村卫生所事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1 张，法定代表人赵信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5、通化佰济药业销售药品消栓口服液（生产企业：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6240201）40 盒的药品随货同行单 1 份、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该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 1 份及通化佰济药业相关资质复印件；该批次药品购销记录复印件 1 份。

6、浑江区库仓沟村卫生所药品召回情况说明 1 份及召回照片 2 张。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经抽样检测不合格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涉嫌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该医疗机构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办该案件线索，在本案件线索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卫生所能够遵守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建立了药品购销台账，得知药品为劣药后立即进行召回，符合上述条件。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

制剂许可证。

参照食药总局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使用的药品为假药或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该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意见如下：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1360 元。

2、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